（上接716版）

6、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年6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批准注销张来等7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7万份，以及以13.2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王永腾等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万股。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19年8月13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7、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9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653.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94元/股；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65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的653.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653.5万份股票期权登记手续。

8、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2,591,7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0元（含税）。基于此，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46元/股调整为26.26元/股，将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9.94元/股调整为28.74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97元/股调整为13.7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9、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年8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19年10月22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10、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和行权条件已成就，113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可解锁数量为1,863万股，114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为1,963.2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和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2019年9月20日，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50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数量为564.62万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

11、2019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2.0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12、2019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的45万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中三名激励对象确认放弃行权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四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7万股。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13、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注销15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符合行权条件但确认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84万份，回购注销1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2.30万股。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20年6月19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

14、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符合行权条件但确认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28万份，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694万股。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20年8月21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

15、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20年9月15日，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5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4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1,248.0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20年11月16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

16、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20年12月30日，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2.32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36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和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17、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

1、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之一。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5%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5%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65亿元，较2017年度增长-58.26%，增长率低于105%，公司2020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因此，公司拟注销上述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上述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注销/回购注销的数量

因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注销7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15,237,300份，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4,199,000份，合计19,436,300份；拟回购注销7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14,619,150股，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4,199,000股，合计18,818,150股。

因邓毅强等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075,230份，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3,530股。

（三）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其他

因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原因，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即8.14元/股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按照回购价格即9.44元/股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因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公司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14元/股。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881,680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81,680	-19,881,680	-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3,355,062	-	3,893,355,062
总计	3,913,236,742	-19,881,680	3,893,355,062

注：上表中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为扣除经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注销的48.36万股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权结构。

四、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的16,312,530份股票期权、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的4,199,00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15,682,680股限制性股票，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的4,199,000股限制性股票，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解锁期/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的标准，未能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解锁/行权条件，以及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9,881,6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20,511,53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华夏幸福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华夏幸福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4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根据该激励计划、《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15,682,680股，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4,199,000股，合计19,881,680股。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上述19,881,680股限制性股票。如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减少，注册资本由3,913,236,742元变更为3,893,355,062元，股份总数由3,913,236,742股变更为3,893,355,062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可按如下要求向公司申报：

（一）申报所需材料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债权文件和相关凭证。

2、债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申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9层

申报时间：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6月13日

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为准。

联系人：齐麟、王梓仪

联系电话：010-59115198

传　真：010-59115196

邮　编：100027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4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7日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fldcn.com）。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5月18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针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分红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15:30-16:30

（二）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7日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fldc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8日15:3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如对参与本次说明会有任何不明事宜，可及时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9115198

传真：010-59115196

邮箱：IR@cfld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之"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说明会的互动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4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

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于近日签署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担保标的（亿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孝感）有限公司	公司	0.73	Tyson China Holding 3 Limited；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怡斯宝特面包工业有限公司； 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廊坊市瑞祥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1.9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廊坊分行营业部	连带责任保证	同上
3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厂分公司	2.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县支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他担保方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	公司	4.5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霸州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永清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他担保方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九通投资、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廊坊京御、霸州青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厂孔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他担保方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固安京御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香河龙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	2.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他担保方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华夏幸福（中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九通投资	公司	1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南京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京御地产	2.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69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67.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19.80亿元的252.88%；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19.80亿元的0.26%。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上接717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1-4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1-02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年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计划于2020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含5,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任意一种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委托理财余额不得超出该额度。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誉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或证券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计划于2020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额度（含5,000万元）的闲置资金用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限不超过1年，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

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委托理财时首先考虑安全性因素，将资金风险防范放在首要位置，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理财产品。本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风险，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12个月内未发生委托理财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为规范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对租赁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35号有关规定，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二）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现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三）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原租赁准则未对租赁期开始日后选择权重估或合同变更等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范，导致实务中多有争议且会计处理不统一。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四）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关于出租人发生的经营租赁，原租赁准则仅要求出租人披露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1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2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按方法2进行处理，相应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租赁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1-022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6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A股股票简称为"*ST厦华"，股票代码为"600870"，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30日停牌一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ST厦华"变更为"*ST厦华"；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870"；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6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或"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同时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条和第13.3.2条的有关规定，按照第13.1.4条，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5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30日停牌一天，于2021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拟于2021年度采取以下措施实现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及销售人员，在原有贸易业务的基础上，尝试新的业务模式，开辟新的业务渠道，积极拓展新的多品类产品业务。同时，通过对所有业务的整合，形成融合优势，在促进业务增长的同时，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通过获取大股东方面的资金支持，满足经营发展的流动性需求，以保障公司业务的有序拓展；

3、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控管理，防范经营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王秋容、刘智娟

（二）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证券部

（三）咨询电话：0592-5510275

（四）传真：0592-5510262

（五）电子信箱：SH600870@126.com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1]第1-10155号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1-10539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自剥离彩电业务以来，公司克服资金、资源等方面的客观困难，积极探索、开拓相关贸易业务，但盈利能力较为羸弱，尚处于形成稳定盈利模式的转型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剥离彩电业务以来，公司克服资金、资源等方面的客观困难，积极探索、开拓相关贸易业务，2020年实现商品销售收入850.58万元。但盈利能力较为羸弱，尚处于形成稳定盈利模式的转型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如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所述："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针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及销售人员，在原有贸易业务的基础上，尝试新的业务模式，开辟新的业务渠道，积极拓展新的多品类产品业务。同时，通过对所有业务的整合，形成融合优势，在促进业务增长的同时，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第二，通过获取大股东方面的资金支持，满足经营发展的流动性需求，以保障公司业务的有序拓展；

第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控管理，防范经营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未发现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厦华电子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存在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立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2020年8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要求，以及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对旗下39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同时，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拟将存托凭证纳入其中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修订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信息。

本次因侧袋机制指引而对基金合同的修改系根据法律法规作出；对于部分拟将存托凭证纳入投资范围的基金，基金合同均已明确约定该等基金可投资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且相应的修改内容均系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而作出，其余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上述修改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已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程序。本次修订将自2021年4月30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对应的修改事项

基金名称	按侧袋机制指引修改	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瑞丰半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工银瑞信瑞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是	
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添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尊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添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瑞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瑞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泰和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尊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二、根据侧袋机制指引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以工银瑞信添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一）在"前言"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二）在"释义"部分增加两个名称释义，具体如下：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增加相关内容：

1、将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之一"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2、将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之一"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四）在"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部分完善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将"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修改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增加相关内容：

1、完善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权的表述，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修改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具体如下：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若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

（六）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具体如下：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七）在"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增加估值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将暂停估值的情形之一由"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八）在"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

（九）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在"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

（一）在"前言"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二）对"基金的投资"部分修订

1、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以工银瑞信添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非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国债期货，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投资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具体如下：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度、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判断，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具体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三）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

四、托管协议的修订事项

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条款也均已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根据如上修订一并修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